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

110 學年第 2 學期公務學程學分班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政府機關具有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，可預先瞭解並修習行政管理知能課程相關理論知識；並配合本學程之學術資源，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，以提升我國中高階文官之專業素質，特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公務學程學分班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未來 3 年具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、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資格者為優先。

(二) 有意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未達 16 人則不開班。

五、預定開設課程與師資：

| 課程名稱 | 單元主題 | 學分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
| 公共治理實踐專題-薦升簡核心職能 | 團隊領導與部屬培力、危機管理(含風險管理)、政策規劃、執行與評估、跨域協調與合作、公共議題溝通策略、策略績效管理、策略管理、情境寫作演練、專題報告 | 3學分 |
| 師資姓名 | 單位職稱 | |
| 丘昌泰 |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特聘教授 | |
| 江明修 |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| |
| 李宗勳 |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| |
| 陳敦源 |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| |
| 甯方璽 |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| |
| 黃東益 |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| |
| 黃榮護 |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| |
| 楊婉瑩 |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| |
| 蕭乃沂 |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| |
| 羅光達 |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 | |
| 蘇偉業 |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| |

(依姓名筆劃排序，授課老師依實際開課情況為準)

六、上課日期：

| 上課日期 | 上課時間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3 月 25 日(五) | 18:30~21:30 |
| 03 月 26 日(六) | 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 |
| 04 月 08 日(五) | 18:30~21:30 |
| 04 月 09 日(六) | 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 |
| 04 月 22 日(五) | 18:30~21:30 |
| 04 月 23 日(六) | 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 |
| 05 月 06 日(五) | 18:30~21:30 |
| 05 月 07 日(六) | 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 |
| 05 月 20 日(五) | 18:30~21:30 |
| 05 月 21 日(六) | 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 |
| 06 月 17 日(五) | 18:30~21:30 |
| 06 月 18 日(六) | 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 |

七、上課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本部（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76 號）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15 日止

九、報名、繳費流程：

（一）請填寫「報名表」、勾選預修課程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2. 工作現職證明

（二）以 Email:mepa@nccu.edu.tw 或傳真 02-29387910 方式繳交個人資料。

Email 主旨請寫上：報名公務學程學分班

（三）待確認選課人數達開班標準，將個別通知繳費(費用包含報名費、學雜費、學分費及住宿費等)

十、費用：下列費用不包含書籍費，並於錄取後通知繳交方式。

(一) 報名費：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（報名後概不退費）。

(二) 學分費：每學分新臺幣 6,000 元。

(三) 雜費：5000 元。

(四) 住宿費：每房每晚 600 元(上課當周周五晚間住宿，無住宿需求者免繳，申請住宿請於報名表上確認，不接受臨時申請或取消住宿)。

十一、退費說明：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退費標準：
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（03/25）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九成。

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（04/08）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半數。

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（04/09）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其它規定：

(一) 每學期修畢學分課程並經考試成績及格(70 分)者，由本學程發給成績證明，但不授予學位。

(二) 學員在本學分班修習之學分，如達抵免標準(85 分)者，可於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3 學分。詳見 <https://mepa.nccu.edu.tw/> 修業規定。

(三) 本校為公務員終身學習合格認證學習機構，凡於本校修畢各種課程，將可登錄上課時數至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。